

# 國立宜蘭大學院電資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課程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電資學院學士班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電資學院學士班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 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提高學習效果，因應專題研究必修課程之實施，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之施行適用於電資學院學士班之學生從事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
2. 「專題研究」課程為必修三個學期，分別為開設於二下的「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三上的「專題研究一」及三下的「專題研究二」。專題研究課程是以「垂直整合學群計畫」(VIP) (Vertical integrated program) 為基礎。VIP 之精神是提供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及進入相關研究實驗室見習、參與實驗、驗證所學的機會，藉由及早與研究生垂直混編方式來接受顧問輔導、分析問題、運用知識與口頭報告來了解實務操作，開發在特定專門技能領域解決問題的能力，更能訓練撰寫專題學術或技術報告能力。
3. 專題研究課程分組以四到六人為原則，指導老師需由本院之專任教師擔任。
4. 修讀專題研究課程的同學必須於「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的第一週至第九週研讀專案管理、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書報，並於課程第二周前組成專題研究小組，同時將專題研究小組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送交學士班辦公室核備。
5. 專題研究課程之題目及專題研究課程分組名單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未選定指導老師或未經指導老師同意而修習「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專題研究一」及「專題研究二」的專題研究課程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6. 專題研究課程分組名單與指導老師於送交學士班辦公室後，需經指導老師與學士班主任同意後始得更動。
7. 修讀專題研究課程的同學必須於專題研究課程之「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第十週前開始撰寫專題研究計畫書，並於課程中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之研討與改善，在第十七周前完成並提出完整之專題研究計畫書，指導老師應力促其按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作為未來評分之依據。專題研究計畫書於提交書報研讀授課教師審查後，應依書報研讀授課教師給予之改進意見修改計畫書撰寫方式。
8. 專題研究課程之報告分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二種方式進行。
  - 一、書面報告：學生應於修習「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的期末繳交書面計畫書，「專題研究二」期末應繳交專題研究總結成果報告。

二、口頭報告：學生應於專題研究課程之「專題研究一」完成期中之口頭報告，並於「專題研究二」實施成果報告。確切時間、地點與參與之評審老師另由學士班辦公室發佈。

9. 專題研究課程之評分由本院參與課程之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實施細則另以詳細辦法定之。凡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列為不及格之組別可另行安排複審，惟複審以一次為限。需複審之組別自行透過指導老師邀集評審委員重新評分。
10. 各組完成之成果需配合電資學院之任務需求做展示。
11. 專題研究課程之各項進度控管應由學士班辦公室依本辦法制訂後公告，並據為實施規範。
12. 本專題研究課程施行辦法經學士班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